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93號

原告 羅俊翰

上列原告與被告羅景富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苗栗縣○○鎮○○○段地號169土地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正本（地號、建號全部，含他項權利部，全部資料均無遮掩）。

二、被告羅景富即系爭不動產共有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，下同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9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